

#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要點

民國106年6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嘉南藥理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生得配合各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實習課程與學分，於學期、學年或其他時間到境外實習。
- 三、境外實習機構之評選原則除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外，各系（學位學程）得透過國家合法立案之機構媒合境外實習機構，並應辦理本校與海外實習機構簽約事宜。
- 四、學生申請境外實習資格及審核標準如下：
  - （一）需符合本校「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境外研修作業辦法」所規定之申請資格。
  - （二）具備境外實習國家或機構主要語言聽、說、讀、寫之能力。
  - （三）具備獨立自主生活與行為之能力。
  - （四）實習機構或擔任職務須與其就讀系（學位學程）專長相關，或由系（學位學程）認定符合資格，並與系（學位學程）開設實習課程之期程配合。
- 五、審核程序：由各系（學位學程）配合實習機構完成面試甄選，錄取學生名冊提送各系（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審議後，送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備查，並簽請校長核准。
- 六、錄取學生實習前應辦理及須注意事項如下：
  - （一）境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籌措或依相關規定申請境外實習計畫補助。
  - （二）須遵守本校與實習機構相關法規之規定，並由實習學生及家長簽具「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切結暨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 （三）學生前往境外實習前，各系(學位學程)除須協助辦妥學生海外意外保險外，並建議加保海外旅遊平安險。
  - （四）實習學生須出席校內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職前輔導說明會，

並參加境外實習機構所辦之職前訓練。

(五) 實習學生至境外各單位實習後，除實習機構訓練與輔導外，並接受實習機構主管之指揮監督，遵照實習機構工作規範進行實習。

(六) 實習學生應依各系（學位學程）實習規定，於實習結束後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及成果。

七、各系（學位學程）對學生境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如下：

(一) 實習前確實瞭解境外實習國家之實習相關法規及實習相關勞動條件。

(二) 實習前應確實對實習機構進行瞭解、評估、篩選，始得簽定實習合約。

(三) 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議定實習計畫及合約（包含實習工作期間、實習內容、實習待遇、膳宿、保險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事項），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並經由學生及家長審閱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四) 學生實習期間應在系上及實習單位皆指派有專責輔導教師，提供學生實習輔導，並隨時保持與實習學生聯絡管道暢通。

八、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一) 應提供學生實習機構及其所在國家相關資訊，以利輔導學生選擇實習機構。

(二) 應定期透過電子郵件、視訊或其他方式於實習期間進行輔導。

(三) 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一次為原則。

九、學生參與境外實習課程，非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因素，不得放棄或中止境外實習。因不可抗力因素、適應不良或工作表現不佳，經境外實習機構通知提前返國者，須告知實習輔導教師，並經系（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審議後，依各系（學位學程）之實習中斷及不適轉介之規定辦理。

十、境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原則：

(一) 由發生意外學生或實習單位立即通知當地實習單位主管或實習輔導教師，請求報警、送醫等，以便協助醫療等相關事宜之處理。

(二) 若與當地實習單位主管溝通有歧異，發生意外學生請立即聯絡系上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實習輔導教師應於第一時間立即向本校校安中心、各系（學位學程）主任、學生導師、本校實習承辦單位及家長報告問題發生狀況及處理方式，或通知我國派駐當地之機構或國內外救援機構協助處理。如涉及校安事件另依學生事務處規定流程通報。

(三) 依情形（如嚴重天災人禍、有關生命安危緊急情況等）可向台灣駐外辦事處等單位連繫尋求協助。

#### 十一、境外實習爭議處理原則：

(一) 學生於境外實習期間，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或糾紛事件導致權益受損，應立即向實習輔導教師反映。

(二) 實習輔導教師應與實習單位進行溝通，進一步瞭解狀況，並透過其他相關管道，確認反映事件之正確性，以進行相關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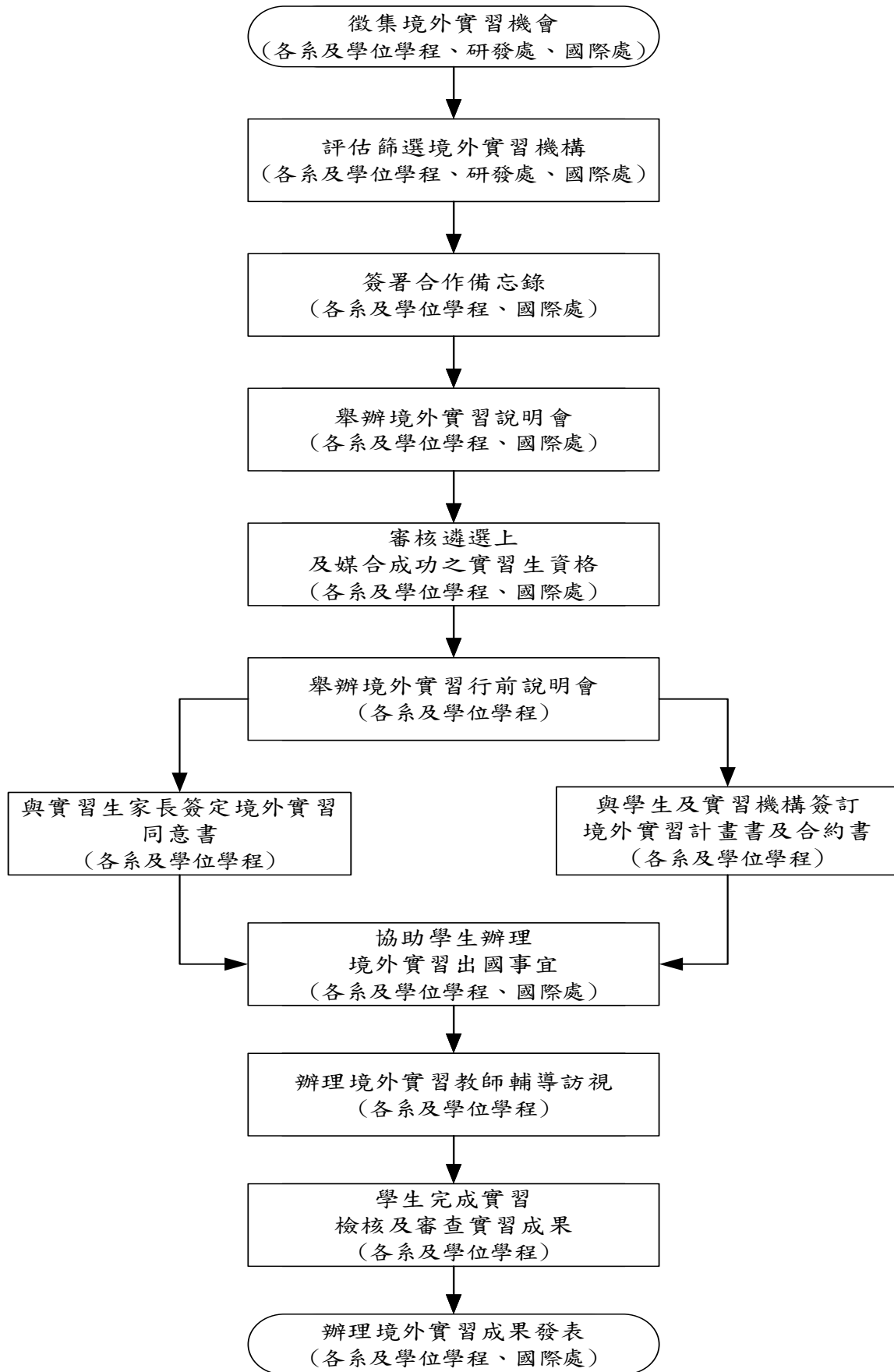
(三) 若遇情節重大之反映事件，應如緊急事故處理原則，尋求台灣駐外辦事處等單位協助。

十二、各單位應分工合作，共同維護學生海外實習之權益。學生境外實習作業流程，詳如「嘉南藥理大學境外實習作業流程圖」。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嘉南藥理大學境外實習作業流程圖



#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切結書

## 暨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為嘉南藥理大學\_\_\_\_\_系(學位學程) \_\_\_\_\_級學生。參加嘉南藥理大學境外實習甄選，錄取至 (國家及實習地點) \_\_\_\_\_進行為期\_\_\_\_天(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境外實習。本人暨家長(監護人)願遵守/同意下列事項，並負一切責任，否則依學校相關規定處分或放棄實習機會，特此具結以為憑證。

- 一、 已瞭解實習國家及實習單位相關資訊，並購買足額之旅外相關保險。
- 二、 願遵守學校及實習單位之相關法規，絕不做出任何有損學校及實習單位名譽之行為。
- 三、 除因不可抗拒因素之外，絕不以任何理由放棄或提前結束或中斷已實習國之實習，否則願依學校校外實習之相關規定辦理。

此 致

嘉南藥理大學

具結人	學 生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一、 本同意書確實經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如有假冒簽章者願受學校校規處分。
- 二、 於境外實習期間不可至危險場所、地，應注意自身的安全，並隨時與學校相關人員(導師、實習輔導老師、系辦、國際處等)保持聯絡。